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版权管理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自建数字资源版权甄别与管理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部
韩新月
2016-11-04

目录

- 版权工作意义
 - 版权工作目标
 - 版权工作依据
 - 版权工作对象
 - 版权利用思路
- 公有领域工作
 - 合理使用工作
 - 法定许可工作
 - 许可授权工作
 - 自有版权保护
 - 版权管理制度

侵犯版权的法律责任

➤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 行政责任

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网站上传3部小说 南宁一图书馆被判侵犯著作权

2015-03-24 10:14:52 |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三版 | 作者：涂媛媛 孙晓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一城区图书馆因上传了《一场风花雪月的事》、《死于青春》、《穆斯林的葬礼》3部作品至其网站，北京某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对方的行为属于侵权，于是将其告上法院索赔。近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判令被告图书馆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

2014年3月5日，数字出版公司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入被告多媒体数字图书馆，对其中的相关网页进行证据保全。被告图书馆对其在该馆网站中上传涉案三部作品供读者阅读和下载的事实予以认可，并承认读者无需办理注册或其他手续即可阅读和下载其网内书籍。

法院审理认为，数字出版公司经涉案三部作品作者的授权，取得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就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提起诉讼，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鉴于数字出版公司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被告图书馆侵权行为给其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图书馆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综合考量图书馆侵权行为的性质、数字出版公司作品的知名度、市场价值和文字作品报酬等因素，酌情确定图书馆赔偿数字出版公司经济损失6000元、公证费450元、律师费3000元。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版权工作意义

- 明晰版权状态，针对性利用，避免侵权，提高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的水平

公众数字
资源需求

版权纠纷

本馆建设
与服务

共建共享
开发利用

- 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过程中，扩大数字资源建设规模、共享服务模式、共享服务范围
- 开发数据库、出版等

■随着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公众对图书馆供给数字文化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图书馆进行大规模的数字文化资源建设与服务时不可避免地要面临版权问题

- 现实意义：积累工作基础
- 资源意义：宏富、无限延展

版权工作目标

战略目标

- 保障图书馆的资源发展战略
- 完善版权法制建设
- 促进文化、艺术、科学资源的创作与传播

实践工作目标

- 版权风险防范与控制
- 保护图书馆利益
- 规范版权管理工作
- 提高版权管理成效
- 提高图书馆资源建设与服务质量

版权工作依据

1法+4法规+3规章+4解释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认识“作品”

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字作品 eg.：图书、地方志 期刊 报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述作品 eg.：讲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eg.：地方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术、建筑作品 eg.：书法 绘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影作品 eg.：老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eg.：专题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算机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认识“权利人”

➤ 原始主体

一般原则：版权属于作者

作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继受主体

通过继受（转让、赠与、继承、合同等）方式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殊情况下，继受主体可能是国家。

本报告主要讨论中国国籍的“权利人”

合作作品权利人

1.概念：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2.版权：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1) 合作作者必须**参加创作者**。仅为创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素材或其他辅助劳动的人不能称为合作作者。

(2)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3) 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著作权；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汇编作品权利人

1.概念：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

2.版权：汇编作品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1) 新作品，编辑人具有作者身份
- (2) 编排具有独创性
- (3) 遵守汇编权规定

演绎作品权利人

- 1.概念**：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 2.版权**：演绎作品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1) 以原作品为基础的再创造。
 - (2) 演绎作者仅对**演绎部分**享有著作权，并不得阻止他人对原作品的再次演绎。
 - (3) 遵守对改编权、翻译权等的规定。

职务作品权利人

1. **概念**：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
2. **版权**：一般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版权工作对象

委托作品权利人

- 1.概念**：受委托创作的作品。一般由委托人向作者支付约定的创作报酬，由作者按照他人的意志和具体要求而创作的特定作品。
- 2.版权**：委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影视作品权利人

1.概念：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2.版权：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美术作品权利人

- 1.概念**：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 2.版权**：美术作品著作权由**著作权人**享有。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的权利人

- 1.概念**：作者不署名或不写明其真实姓名的作品。
- 2.版权**：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版权风险防范

➤ 侵犯复制权的风险

数字化是一种复制行为

➤ 侵犯发表权的风险

针对未公开发表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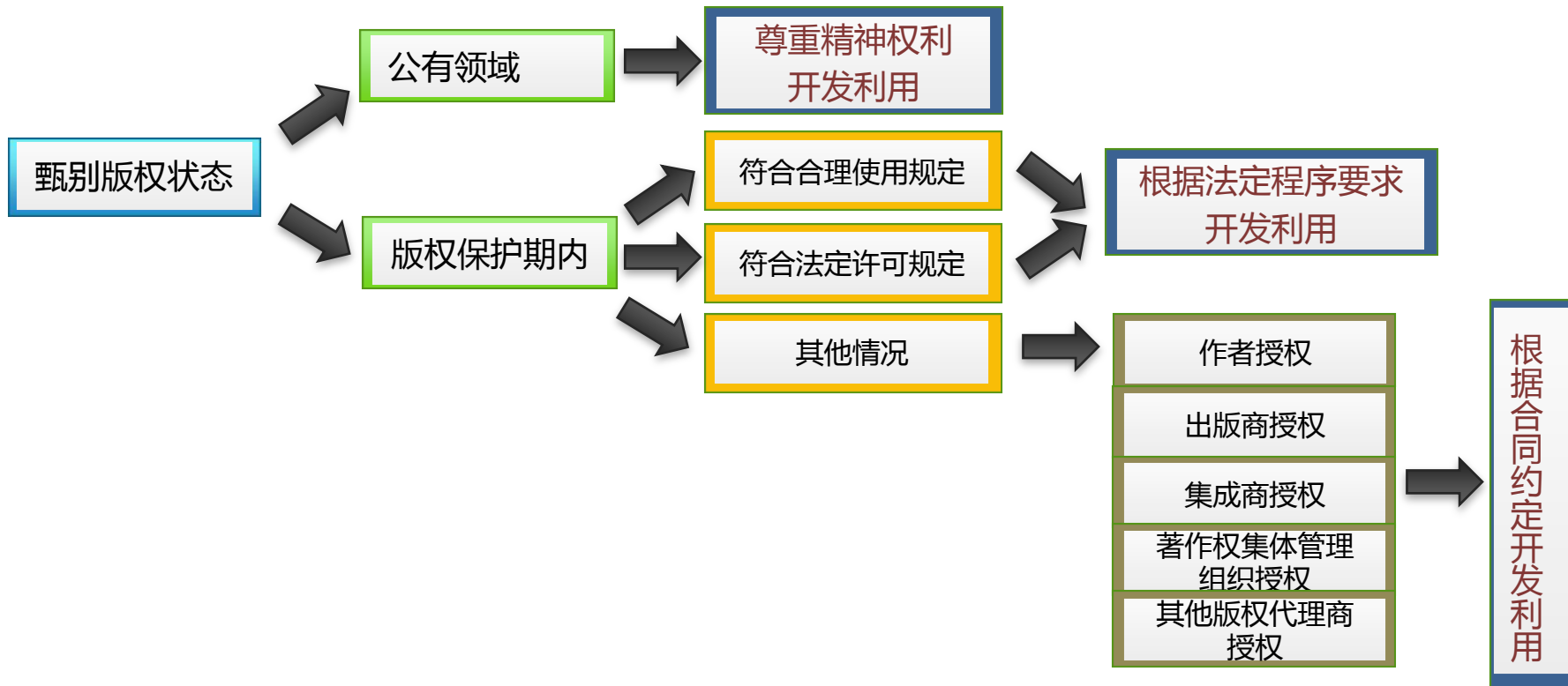
➤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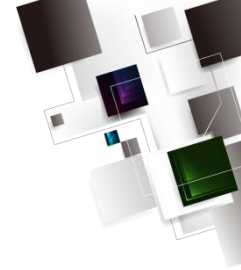
针对发布服务环节

➤ 侵犯版式设计权

图书、期刊出版者对作品的版式设计拥有专有权利，版式设计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正式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版权利用思路





公有领域甄别工作

- 什么是公有领域？
- 进入公有领域的条件是什么？
- 不同类型作品进入公有领域的条件有区别吗？
- 所有作者的情况都需要判断吗？

公有领域概念

法律未确立其财产地位的作品属于公有领域，公众可以自由使用，但必须尊重其精神权利。

已过版权保护期的作品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为**永久保护**。
2. 公民作品的发表权以及财产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以及财产权保护期为**首次发表之后50年**。
4. 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权保护期为**首次应用之后10年**。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 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2) 时事新闻；
(3)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 对事实无独创性的汇编。

作者放弃权利的作品

例如：

作者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权利的开放获取资源

公有领域条件

本报告主要讨论中国国籍作者的作品

1900年以前完成创作
或发表

根据平均寿命推断，基本已进入公有领域。

1901-2006
年完成创作
或发表

甄别版权

2006年
以后出版

- 甄别版权
- 图书、期刊甄别版式设计权

公有领域条件

图书/
手稿/
信件

美术作品
(年画/
书法)

期刊/报纸

- 自然人作者已经死亡满50年，法人及其他团体作者的作品已经发表满50年的，为公有领域作品。
- 若有多位作者，需查证各作者的情况均满足条件。

期刊

- 需查证每一篇文章作者的情况。

报纸

- 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其他需查证每篇文章作者的情况

公有领域条件

已经发表满50年的，或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为公有领域作品。

摄影作品
(照片等)

音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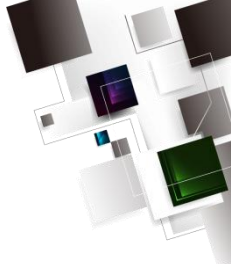
地方志

```
graph TD; A([地方志]) --> B[由政府主持撰修的方志、地方官署名的方志、作者为法人及其他团体的方志，发表满50年的为进入公有领域作品。]; A --> C[其他地方志进入公有领域的条件是个人作者已经死亡满50年。]; A --> D[若有多位作者，需查证各作者的情况均满足条件。];
```

由政府主持撰修的方志、地方官署名的方志、作者为法人及其他团体的方志，发表满50年的为进入公有领域作品。

其他地方志进入公有领域的条件是个人作者已经死亡满50年。

若有多位作者，需查证各作者的情况均满足条件。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根据著作责任方式界定确定版权责任

1

标记公有领域

公有领域甄别

2

确定著作权人

4

查找个人作者卒年、法人或其他组织作者的作品发表时间

3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享有著作权的署名作者才需要甄别。

如果经查证署名作者并未对作品付出任何创造性的劳动，便不能享有著作权。

例如：藏、发行、采集、阅、推荐等。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查找作者的生平信息，确定作者名称与作者**卒年**，建立作者规范是版权甄别工作的核心。

工具书

- 纸质工具书
- 工具书数据库

规范文档

- 国家图书馆等机构建立的名称规范数据库

其他

- 论文
- 地方志
- 网络信息等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工具书



《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

《民国人物大辞典》

《20世纪中华人物名字号辞典》

《20世纪中文著作者笔名录》

《中国近现代名人生平暨生卒年录》

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



工具书
数据库

中国工具书资源全文数据库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记录作者生平信息、参考资料来源是版权甄别的基础工作

- 名称、字号别称、笔名：作品署名
- 生卒年：确定版权状态的主要依据
- 国籍、籍贯及主要生活地
- 职务（职称）、主要生活经历
- 著述等

作者生平	参考信息源
<p>郁达夫（1896~1945）小说家、散文家。浙江富阳人。原名郁文，字达夫，小字荫生。先后任《创造季刊》、《创造日》、《洪水》、《星州日报》副刊、《华侨周报》编辑或主编，在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武昌师范大学、国立广州中山大学，省立安徽大学任教，并先后任福建文化界救亡协会理事长，新加坡文化界战时工作团主席，新加坡华侨抗敌委员会执行委员。与郭沫若等成立创造社发行《创造周报》，与鲁迅合编《奔流》杂志，创办与主编《大众文艺》。被杀害于印度尼西亚之丹戎革岱。著有《达夫小说集》、《达夫散文集》、《达夫日记》、《郁达夫选集》、《郁达夫全集》、《郁达夫诗词抄》等。</p>	<p>民国人物大辞典. p854 中国现代文学大辞典. p67-68</p>
<p>周世辅（1906~1988），哲学史家。字文熙。茶陵人。曾任同德医学院教授，同济大学训育主任，福建省图书审查处长兼福建省研究院研究员，民国大学、湖南大学、蓝田国立师范学院、长白师范学院教授。1950年去台湾，历任政治作战学校、政治大学教授，兼中兴大学、台湾师范大学、台湾辅仁大学、东吴大学、文化大学及研究所教授。1978年获南朝鲜东国大学名誉哲学博士学位。著有《中国哲学史》、《中国近代哲学史》、《阳明哲学与中国近代思想》等。</p>	<p>禹舜. 湖南大辞典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750.</p>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区分同名作者是版权甄别中的重要工作

蔡文星(1906~1933)，女，浙江东阳人。1924年以优异成绩考入东南大学生物系，1927年因父亲失业、家庭经济困难失学肄业。1928年至1929年，在浙江义乌乡村中学任教。曾为邹韬奋主编的《生活》周刊投稿。1933年1月在上海因肺病去世。有《衔微日记》、《两个民国女大学生的日记》。

1	2	3
中南半岛经济地理	蔡文星著	1943
泰国	蔡文星编著	1943
暹语细究	蔡文星编著	1948
衔微日记	蔡文星著	1933
泰国近代史略	蔡文星编著	1944
泰英中大辞典	[蔡文星著]	[1970]

根据蔡文星卒年（1933年去世）、生活及学习经历（生物学专业背景，并非泰国语专业，且后来因家贫辍学，推知其未曾有机会赴泰旅行），部分图书只是同名著者的作品。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标识版权状态是版权甄别的主要成果之一

版权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公有领域

未进入公有领域但有明确进入时间

进入公有领域时间

如：保护期至20181231

无法明确未来进入公有领域时间

查找途径

如：经查《》《》未能查证某人生卒年

公有领域甄别方法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版权状态取决于受保护期限最长的作者情况。

(1) 合作作者卒年均明确：按最后一个去世的作者卒年计算进入公有领域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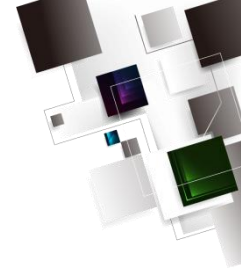
(2) 合作作者卒年均不可考：版权信息标识全部作者卒年不可考。

(3) 合作作者均在世：版权信息标识全部作者在世。

(4) 部分作者卒年明确，其他作者卒年不可考：版权信息按卒年不可考的作者标识。

(5) 部分作者卒年明确，其他作者仍在世：版权信息按在世的作者标识。

(6) 部分作者卒年不可考，部分作者仍在世：版权信息按在世的作者标识。



合理使用工作

- **什么是合理使用制度？**
- **满足合理使用的条件是什么？**
- **图书馆如何利用合理使用制度？**

合理使用制度

➤ 概念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的姓名、作品名，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

➤ 要求

1. **非营利性目的**
2. 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使用应当是**少量和适当的**
4. **不得**将因合理使用而获得的作品及其复印件**扩散**给不特定的他人
5. 尊重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合理使用条件

► 《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合理使用条件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

1.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4.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5.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6.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7. 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8. 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9.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合理使用实践

馆藏资源保存

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

馆藏要求：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

盲人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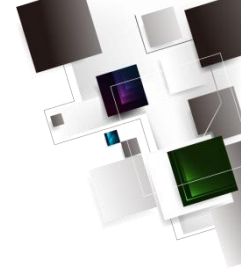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案例：中国盲人数字图书馆
<http://www.cd1vi.cn/>

数字化加工5000余种中文电子图书，通过信息无障碍技术以及盲用读屏软件为盲人服务。

少数民族地区服务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法定许可工作

- **什么是法定许可制度？**
- **满足法定许可的条件是什么？**
- **图书馆如何利用法定许可制度？**

法定许可制度

版权限制——法定许可制度

➤ 概念

在特定的条件下，法律允许以特定方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而**不必征得权利人的许可**，但应向其支付报酬并尊重著作权人其他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 条件

著作权人未声明保留权利。

- (1) 作者声明（首次发表附带刊出声明）
- (2) 作者与出版者签订专有出版合同，出版者声明。

法定许可条件

➤ 《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法定许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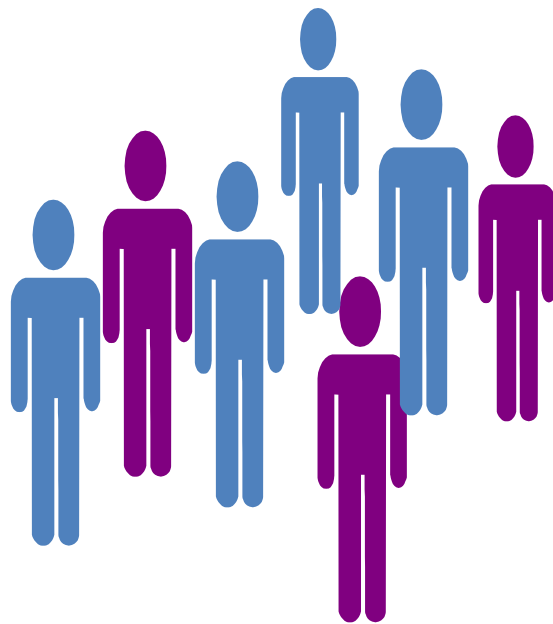
1. 编写九年制义务教育教材
2. 报刊转载或摘编
3. 法定许可录音
4. 法定许可播放
5. 扶贫准法定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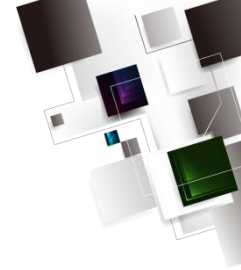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9条规定，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农村地区扶贫服务

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
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
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
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
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

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
告、付酬等工作





许可授权工作

- 如何获得许可授权？
- 如何订立许可授权合同？

许可授权工作

著作权人授权

- 根据资源类型确定著作权归属
- 审查著作权人授权资格
-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权利种类、属性（专有/非专有）

授权费用

授权使用范围（服务方式、用户范围或空间范围）

授权期限

双方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 审核出版商授权资格

是否享有图书馆所需权利？

是否拥有转授权？

➤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权利种类、属性（专有/非专有）

授权费用

授权范围（服务方式、用户范围或空间范围）

授权期限

双方权利与义务：版权无瑕疵承诺

违约责任

许可授权工作

资源集成商 / 版权代理商授权

➤ 审核集成商授权资格

审查授权文件

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

权利种类、属性（专有/非专有）

授权费用

授权范围（服务方式、用户范围或空间范围）

授权期限

双方权利与义务：版权无瑕疵承诺

违约责任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AVCA）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CWWCS）、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ICSC）

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CFCA）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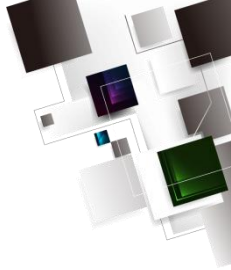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协会章程

➤ 确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授权资格

审查授权文件、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 明确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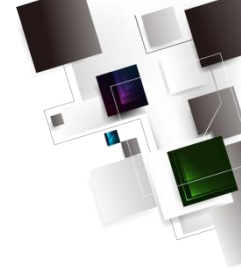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许可授权工作

开放获取资源

- 发现开放获取资源
- 根据开放获取的权益声明使用
- 尊重作者权利



自有版权保护工作

- 汇编数据版权保护
- 原创数字资源版权保护
- 版权许可使用与转让
- 版权声明
- 版权保护技术
- 版权侵权处理

汇编数据库版权

➤ 保护作为汇编者的权利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者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 避免侵犯原作品版权

重点涉及到发表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创数字资源版权

➤ 明确职务作品版权

尽可能通过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职工创作作品的版权归属。

合同未约定的，版权由作者享有，但单位有优先使用权。

➤ 约定委托创作作品版权

尽可能与受托人（外包商）约定版权归属。

合同未约定的，版权由受托人享有。

➤ 保护网页版式设计权

➤ 避免导航与链接侵权风险

版权授权与转让

➤ 签订许可使用/转让协议

许可使用：

版权主体不变更，允许他人
在一定条件下行使部分版权。

- ✓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
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 付酬标准和办法；
- ✓ 违约责任；
- ✓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转让：

财产权可以转让，一旦转
让，出让人便丧失了该权利。

- ✓ 作品的名称；
- ✓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 转让价金；
- ✓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 违约责任；
- ✓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版权声明

➤ 发布版权声明

- ✓ 保护的资源范围
- ✓ 免责条款
- ✓ 技术保护措施
- ✓ 许可使用范围/对象
- ✓ 权利状态和版权信息
- ✓ 侵权救济
- ✓ 版权主体/版权归属

自有版权保护

版权保护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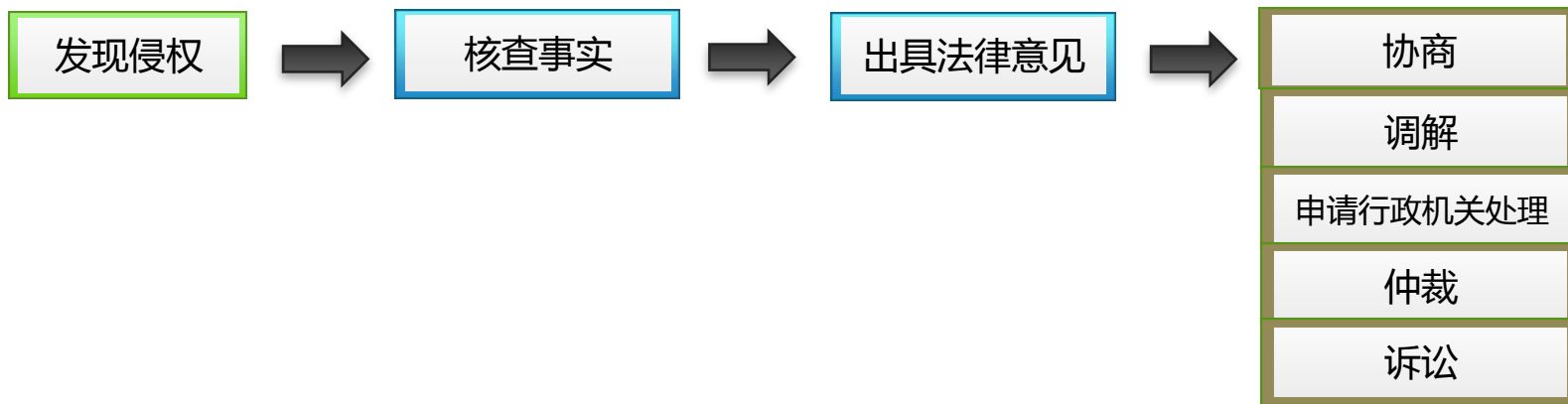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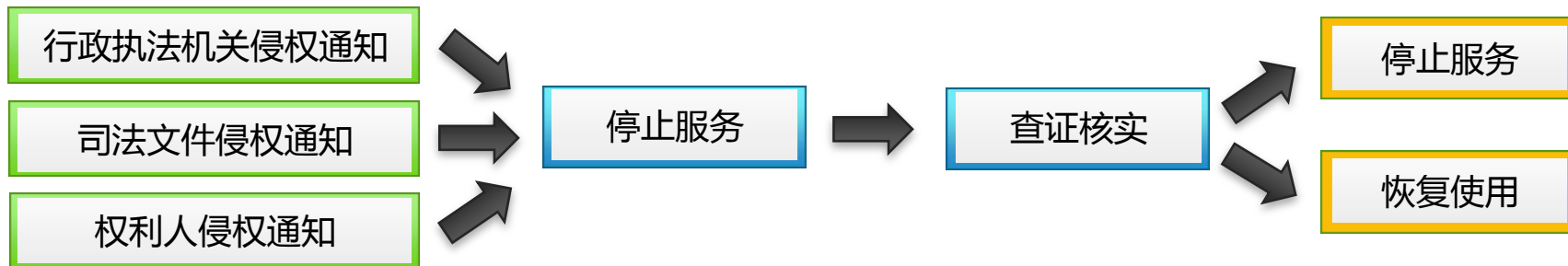


数字水印技术

控制读者范围

限制下载技术

版权侵权处理



版权管理制度

规范化管理要点

提高版权意识，建立专业
人员队伍，设置版权管理专岗。

人员

1

版权信息管理工具；
版权数据管理工具

工具

3

规范
管理
三步
曲

2

制度

明确法律依据；
规定用户规则；
规定馆员规则。

版权管理案例-国家图书馆

➤ 设立专岗

2008年版权管理组，设置元数据与版权信息管理、公有领域资源建设与管理等岗位。科组职责包括：

- 为本馆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提供版权支持，探索并实践数字版权获取的多种方式与运作模式；
- 负责制定相关版权管理文件；
- 负责数字资源版权信息和版权状态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 负责数字资源建设与服务各环节的版权操作实务；
- 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著作权相关立法建议，反映图书馆业界的合理诉求；
- 负责版权相关知识培训、宣传、推广。

版权管理案例-国家图书馆

➤ 制定管理制度

国家图书馆部处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工作，特制定《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办法已审批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业务管理处
2013年9月24日

国家图书馆数字资源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版权的登记

第三章 版权授权与转让的接受

第四章 版权的授权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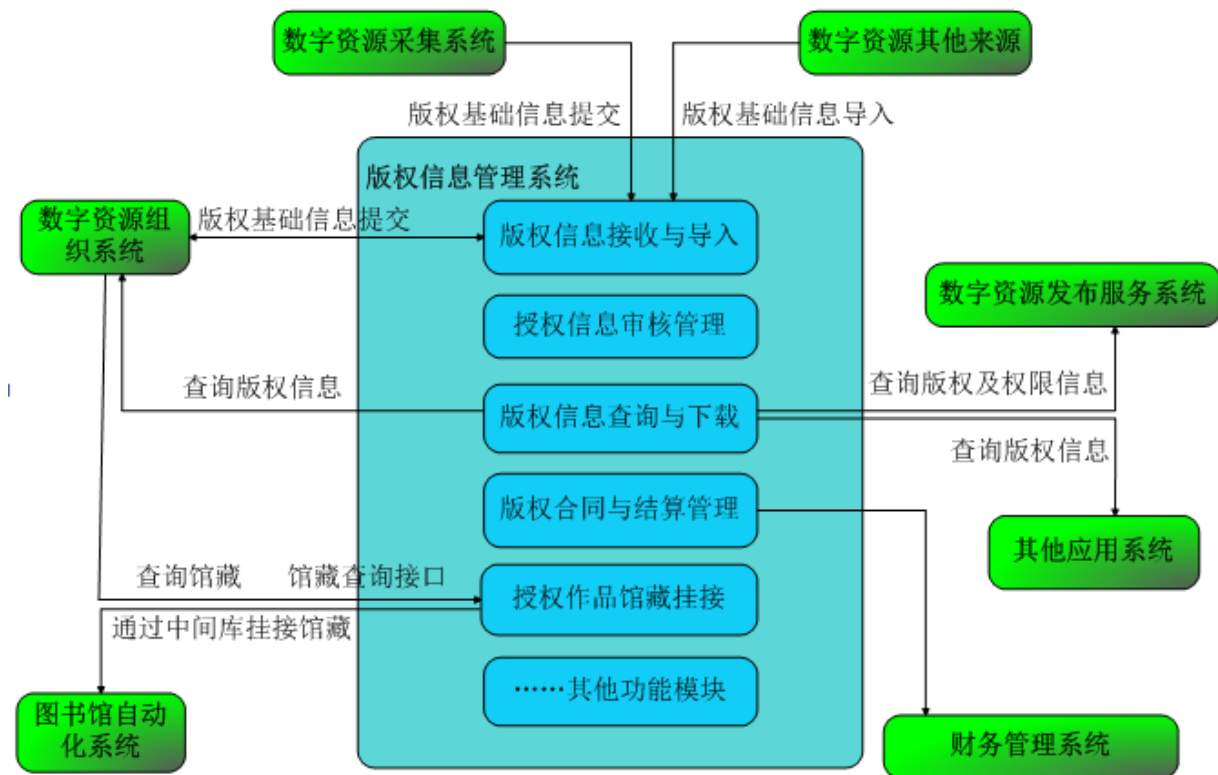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版权的保护

第六章 侵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版权管理案例-国家图书馆

应用版权信息管理系统



感谢您的支持！

Email : hanxy@nlc.cn
Tel : 010-88545918